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惠美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150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詹惠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緩刑參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更正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(1)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詹惠美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、駕籍、車籍資料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本院112年度桃司偵移調字第1799號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。(2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之車牌號碼應更正為「NJX-6998」。(3)審酌被告於車禍肇事後，未待警察機關到場處理而逕行離去，有使傷者受二次車禍之危險並日後陷於無從求償之虞，並兼衡案發之時間、地點、情狀，因之所造成二次傷害之具體可能性、被告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畢（有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本院112年度桃司偵移調字第1799號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可憑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其素行良好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過失，致罹刑典，其經此次罪刑宣告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認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1503號

被 告 詹惠美 女 6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○○號2樓
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詹惠美於民國112年7月6日上午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金陵路往中北路2段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○○路○○○路0段○○○○○號誌之不對稱交岔路口欲左轉彎進入中北路2段內側車道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為前揭注意，貿然左轉彎，適有羅鈺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區金陵路右轉往中北路2段內側車道直行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羅鈺婷人車倒地，受有臉部撕裂傷、右側小腿開放性傷口1公分、雙側膝部擦挫傷、右側手部擦挫傷等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。詎詹惠美明知肇事致人受傷，未停留現場協助送醫救治或為適當之處置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逕自騎車駛離現場而逃逸。

二、案經羅鈺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詹惠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： 1. 被告於警詢中坦承知悉有於前揭時、地，與告訴人之機車發生輕微碰撞之事實。 2. 被告於警詢中坦承於肇事後，有聽到告訴人機車倒下來之聲音，並有回頭查看之事實。 3. 被告於肇事後未留在現場處理或報警，逕行騎車逃逸之事實。

01

2	告訴人羅鈺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各1份、現場照片12張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7張	證明被告知悉其於上揭時、地，騎車與告訴人發生車禍，逕自駛離現場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。請審酌雙方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該法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可徵，建請從輕量刑，以啟自新。

03

04

05

06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11

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12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

14

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15

所犯法條：(略)